

# 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

案号:通交航确字〔2023〕00033号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穿越新江海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交通运输行政确认申请。经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确认决定:

## 一、工程选址

拟建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境内,于世纪大道桥下游15.5m~21.5m处穿越新江海河航道。该航段河床稳定,基本满足《内河通航标准》关于过河建筑物的选址与布置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供水管线选址方案。

## 二、通航尺度和技术要求

1.同意《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穿越新江海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提出的工程穿越航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II级,设计代表船型为1000t级货船(60m×10.8m×2.7m)、1拖+5×1000t(303m×10.8m×2.5m)、50TEU集装箱船(55m×10.8m×2.5m);设计最高通航水位▽3.31m(1985国家高程系统,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1.22m。

2.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拟建过河管线采用DN800PE实壁管、平行敷设两条(轴线间距6.0m,管材采用牵引专用聚乙烯(PE100))

管)、水平定向钻工艺过河的建设方案;管道轴线的法线方向与航道中心线交角为 $1^{\circ}$ ;两条钻孔共用出入土点,入土点、出土点与航道中心线的最小距离分别不小于132.98m、144.97m;航道中心线两侧各22.5m、60m范围内管顶高程不高于 $\nabla$ -15.30m、 $\nabla$ -14.19m,管顶最小设置深度12.63m。

### 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1.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有关技术参数以及提交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单位在建设使用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同步设置管线标及告示牌等助航设施。

2.位于航道中心线两侧蓝线控制带范围内的管线,均应采取足够措施,确保能允许将来按规划等级航道标准实施的航道疏浚、护岸施工等作业。

### 四、有关要求

1.工程建设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你单位须妥善协调解决;

2.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当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需实施临时水上交通管制或减少实际航道尺度,应当发布航行公告。工程建设交工后,应当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

3.根据《江苏省航道赔(补)偿标准》,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占用航道、损坏航道设施,请将涉及的航道赔(补)偿费用一并列入工程概算中;

4. 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本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

行监督检查，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 五、其他

1.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审核；

2.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申请审核手续；

3. 本意见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州区交通运输局各执一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印章)

2023年12月13日